

ICS 71.060.50
G 12
备案号：60532—2018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680—2017
代替 HG/T 2680—2009

工业硫酸镁

Magnesium sulfate for industrial use

2017-11-07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HG/T 2680—2009《工业硫酸镁》。与 HG/T 2680—2009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Ⅲ类无水硫酸镁 ($MgSO_4$) 和Ⅳ类硫酸镁干燥品 ($MgSO_4 \cdot nH_2O$) (见 4, 2009 年版的 4);
- 修改了等级 (见 5.2, 2009 年版的 5.2);
- 删除水分指标，增加重金属、pH 及灼烧失重指标 (见 5.2, 2009 年版的 5.2);
- 氯化物含量测定增加目视比浊法 (见 6.5, 2009 年版的 6.5);
- 修改了批量，由“150 t”改为“200 t”(见 7.2, 2009 年版的 7.2)。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 (SAC/TC63/SC1) 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莱州市莱玉化工有限公司、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理工大学、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潍坊门捷化工有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云霞、汤立忠、弓创周、雷光元、李梅彤、和润秀、刘泉军、张国红、王华静、姚业峰、石丽珠、陈爱兵。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HG/T 2680—1995；HG/T 2680—2009。

工业硫酸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硫酸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硫酸镁，该产品用于化工、工业脱水、制革、印染、催化剂、造纸、防火涂料、塑料及肥料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3049—2006 工业用化工产品 铁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1,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 GB/T 3051—2000 无机化工产品中氯化物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梅量法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HG/T 3696.1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1部分：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HG/T 3696.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2部分：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
- HG/T 3696.3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3部分：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 分子式： $MgSO_4$ 相对分子质量：120.36（按2016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 分子式： $MgSO_4 \cdot H_2O$ 相对分子质量：138.38（按2016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 分子式： $MgSO_4 \cdot 7H_2O$ 相对分子质量：246.47（按2016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 分子式： $MgSO_4 \cdot nH_2O$ (n 是水合作用的平均值，为2~6之间的整数)

4 分类

工业硫酸镁分为4类：

- I类，七水硫酸镁($MgSO_4 \cdot 7H_2O$)，主要用于制革、印染、催化剂、造纸、塑料等；
- II类，一水硫酸镁($MgSO_4 \cdot H_2O$)，主要用于防火涂料、塑料和肥料等；
- III类，无水硫酸镁($MgSO_4$)，主要用于工业脱水等；

——Ⅳ类，硫酸镁干燥品 ($MgSO_4 \cdot nH_2O$)，主要用于制革、印染、催化剂、造纸、塑料等。

5 要求

5.1 外观：Ⅰ类、Ⅳ类为白色或无色结晶颗粒或粉末；Ⅱ类、Ⅲ类为白色或灰白色固体颗粒或粉末。

5.2 工业硫酸镁按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检测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技术要求

项 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优等品	一等品	优等品	一等品	优等品	一等品	
硫酸镁	(以 $MgSO_4 \cdot 7H_2O$ 计) $w/\%$ \geqslant	99.5	99.0	—	—	—	—
	(以 Mg 计) $w/\%$ \geqslant	—	—	17.3	15.9 (苦卤法 15.7)	19.8	19.2
	($MgSO_4$)(灼烧后) $w/\%$ \geqslant	—	—	—	—	—	99.0
氯化物(以 Cl 计) $w/\%$ \leqslant	0.05	0.20	0.10	1.50	0.03	0.20	0.10
铁(Fe) $w/\%$ \leqslant	0.0015	0.0030	0.0030	0.020	0.0030	0.020	0.0030
水不溶物 $w/\%$ \leqslant	0.01	0.05	0.10	—	0.10	—	0.10
重金属(以 Pb 计) $w/\%$ \leqslant	0.001	—	0.002	0.002	0.002	0.004	0.002
pH(50 g/L 溶液)	5.0~9.5						
灼烧失量 $w/\%$ \leqslant	48.0~52.0		13.0~16.0		1.8	4.8	22.0~48.0

6 试验方法

6.1 警示

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腐蚀性，操作时须小心谨慎！必要时，需在通风橱中进行。如溅到皮肤或眼睛上应立即用水冲洗，严重者应立即就医。

6.2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的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和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规定时，均按 HG/T 3696.1、HG/T 3696.2 和 HG/T 3696.3 的规定制备。

6.3 外观判别

在自然光下，于白色衬底的表面皿或白瓷板上用目视法判定外观。

6.4 硫酸镁含量测定

6.4.1 原理

用三乙醇胺掩蔽少量3价铁、铝等离子，加入 $pH \approx 10$ 的氨-氯化铵缓冲溶液甲，以铬黑 T 为指示剂，用乙二胺四乙酸二钠(EDTA)标准滴定溶液滴定钙镁总量。

在试验溶液 $\text{pH} \approx 12.5$ 的条件下, 以钙试剂羧酸钠盐为指示剂, 用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EDTA) 标准滴定溶液滴定钙。从钙镁总量中减去钙含量, 计算出硫酸镁含量。

6.4.2 试剂或材料

6.4.2.1 三乙醇胺溶液: 1+3。

6.4.2.2 氨水溶液: 1+2。

6.4.2.3 氨-氯化铵缓冲溶液甲: $\text{pH} \approx 10$ 。

6.4.2.4 氢氧化钠溶液: 50 g/L。

6.4.2.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EDTA) 标准滴定溶液: $c(\text{EDTA}) \approx 0.05 \text{ mol/L}$ 。

6.4.2.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EDTA) 标准滴定溶液: $c(\text{EDTA}) \approx 0.02 \text{ mol/L}$ 。

6.4.2.7 铬黑 T 指示剂。

6.4.2.8 钙试剂羧酸钠盐指示剂。

6.4.3 试验步骤

6.4.3.1 试验溶液的制备

称取适量试样 (I 类约 10 g, II 类、III 类约 5 g, IV 类按 6.10 规定灼烧后的约 5 g), 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250 mL 烧杯中, 加入 100 mL 水溶解, 全部转移于 250 mL 容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摆匀。必要时干过滤, 弃去初始 20 mL 滤液, 保留滤液。此溶液为试验溶液 A, 用于钙镁含量、钙含量、氯化物含量的测定。

6.4.3.2 试验

6.4.3.2.1 钙镁含量测定

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试验溶液 A, 置于 250 mL 锥形瓶中, 加入 40 mL 水、5 mL 三乙醇胺溶液, 用氨水溶液调 pH 至 7~8, 加入 10 mL 氨-氯化铵缓冲溶液甲及少量铬黑 T 指示剂, 用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 (见 6.4.2.5) 滴定至溶液由紫红色变为纯蓝色即为终点。

同时同样做空白试验。空白试验溶液除不加试样外, 其他加入试剂的种类和量 (标准滴定溶液除外) 与试验溶液相同。

6.4.3.2.2 钙含量测定

用移液管移取 25 mL, 试验溶液 A, 置于 250 mL 锥形瓶中, 加入 25 mL 水、5 mL 三乙醇胺溶液, 摆动下加入 5 mL 氢氧化钠溶液, 加入少量钙试剂羧酸钠盐指示剂, 用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 (见 6.4.2.6) 滴定至溶液由紫红色变为纯蓝色, 即为终点。

同时同样做空白试验。空白试验溶液除不加试样外, 其他加入试剂的种类和量 (标准滴定溶液除外) 与试验溶液相同。

6.4.4 试验数据处理

硫酸镁含量以七水硫酸镁 ($\text{MgSO}_4 \cdot 7\text{H}_2\text{O}$) [或镁 (Mg)、或硫酸镁 (MgSO_4)] 的质量分数 w_1 计, 按公式 (1) 计算:

HG/T 2680—2017

$$w_1 = \frac{(V - V_0) \times 10^{-3} \times c_1 M}{m \times 10/250} \times 100\% - \frac{(V_1 - V_2) \times 10^{-3} \times c_2 M}{m \times 25/250}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V ——滴定试验溶液消耗乙二胺四乙酸二钠（EDTA）标准滴定溶液（见 6.4.2.5）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0 ——滴定空白试验溶液消耗乙二胺四乙酸二钠（EDTA）标准滴定溶液（见 6.4.2.5）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c_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EDTA）标准滴定溶液（见 6.4.2.5）的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_1 ——滴定试验溶液消耗乙二胺四乙酸二钠（EDTA）标准滴定溶液（见 6.4.2.6）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2 ——滴定空白试验溶液消耗乙二胺四乙酸二钠（EDTA）标准滴定溶液（见 6.4.2.6）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c_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EDTA）标准滴定溶液（见 6.4.2.6）的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 ——七水硫酸镁（ $\text{MgSO}_4 \cdot 7\text{H}_2\text{O}$ ）[或镁（Mg）、或硫酸镁（ MgSO_4 ）]的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M_{\text{MgSO}_4 \cdot 7\text{H}_2\text{O}} = 246.47$, $M_{\text{Mg}} = 24.305$, $M_{\text{MgSO}_4} = 120.36$)。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2%。

6.5 氯化物含量测定

6.5.1 重量法（仲裁法）

6.5.1.1 原理

同 GB/T 3051—2000 第 3 章。

6.5.1.2 试剂或材料

6.5.1.2.1 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 $c \left[\frac{1}{2} \text{Hg}(\text{NO}_3)_2 \right] \approx 0.05 \text{ mol/L}$

6.5.1.2.2 其余同 GB/T 3051—2000 第 4 章。

6.5.1.3 仪器设备

同 GB/T 3051—2000 第 5 章。

6.5.1.4 试验步骤

用移液管移取 50 mL 试验溶液 A（见 6.4.3.1），置于 250 mL 锥形瓶中，加入 3 滴溴酚蓝指示液，滴加硝酸溶液至溶液由蓝色恰变为黄色，再过量 5 滴。加入 1 mL 二苯偶氮碳酰肼指示液，使用微量滴定管，用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由黄色变为紫红色，即为终点。

同时同样做空白试验。空白试验溶液除不加试样外，其他加入试剂的种类和量（标准滴定溶液除外）与试验溶液相同。

注：将滴定后的含汞废液收集保留，处理方法按 GB/T 3051—2000 附录 D。

6.5.1.5 试验数据处理

氯化物含量以氯 (Cl) 的质量分数 w_2 计, 按公式 (2) 计算:

$$w_2 = \frac{(V - V_0) \times 10^{-3} \times cM}{m \times 50/250} \times 100 \%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V —滴定试验溶液消耗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 单位为毫升 (mL);

V_0 —滴定空白试验溶液消耗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 单位为毫升 (mL);

c —硝酸汞 $\left[\frac{1}{2} \text{Hg}(\text{NO}_3)_2\right]$ 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的准确数值, 单位为摩尔每升 (mol/L);

m —试样 (见 6.4.3.1) 的质量的数值, 单位为克 (g);

M —氯 (Cl) 的摩尔质量的数值, 单位为克每摩尔 (g/mol) ($M=35.45$)。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 I类优等品、III类优等品不大于 0.005 %, I类一等品、II类优等品、III类一等品及IV类不大于 0.01 %, II类一等品不大于 0.1 %。

6.5.2 目视比浊法

6.5.2.1 原理

在硝酸介质中加入过量硝酸银溶液, 氯离子与银离子生成难溶的氯化银白色沉淀, 与同方法处理的氯标准比浊溶液比对。

6.5.2.2 试剂或材料

6.5.2.2.1 硝酸溶液: 1+1。

6.5.2.2.2 硝酸银溶液: 17 g/L。

6.5.2.2.3 氯标准溶液: 1 mL 溶液含氯 (Cl) 0.01 mg。

用移液管移取 1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氯标准液, 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摆匀。此溶液现用现配。

6.5.2.3 试验步骤

称取 $2.50 \text{ g} \pm 0.01 \text{ g}$ 试样, 置于 50 mL 烧杯中, 加入适量水, 搅拌使其全部溶解。转移至 250 mL 容量瓶中, 加水至刻度, 摆匀。用移液管移取 5 mL (II类一等品移取 1 mL), 置于 50 mL 比色管中, 加入 1 mL 硝酸溶液、3 mL 硝酸银溶液,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摆匀, 放置 10 min。所呈浊度不应大于标准比浊溶液。

标准比浊溶液是用移液管分别移取 I类优等品 2.50 mL、I类一等品和 III类一等品 10.00 mL、II类优等品和 IV类 5.00 mL、II类一等品 15.00 mL、III类优等品 1.50 mL 氯标准溶液, 置于 50 mL 比色管中, 再分别加入 10 mL 水、1 mL 硝酸溶液、1 mL 硝酸银溶液,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摆匀。

6.6 铁含量测定

6.6.1 原理

同 GB/T 3049—2006 第 3 章。

HG/T 2680—2017

6.6.2 试剂或材料

同 GB/T 3049—2006 第 4 章。

6.6.3 仪器设备

分光光度计：带有 4 cm 或 5 cm 比色皿。

6.6.4 试验步骤

6.6.4.1 标准曲线的绘制

按 GB/T 3049—2006 中 6.3 的规定，使用 4 cm 或 5 cm 比色皿及相应的铁标准溶液用量，绘制铁含量为 0.01 mg~0.1 mg 的工作曲线。

6.6.4.2 试验

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试验溶液 A（见 6.4.3.1），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以下按 GB/T 3049—2006 中 6.4 的规定从“必要时，加水至 60 mL……”开始进行操作。

同时同样做空白试验。空白试验溶液除不加试样外，其他加入试剂的种类和量与试验溶液相同。

6.6.5 试验数据处理

铁含量以铁（Fe）的质量分数 w_3 计，按公式（3）计算：

$$w_3 = \frac{(m_1 - m_0) \times 10^{-3}}{m \times 10/250} \times 100 \%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m_1 ——从标准曲线上查出的试验溶液中铁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_0 ——从标准曲线上查出的空白试验溶液中铁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Ⅱ类、Ⅲ类一等品不大于 0.002%，其余不大于 0.0002%。

6.7 水不溶物含量测定

6.7.1 原理

试样溶于水后，经过滤、洗涤、干燥，烘干至质量恒定，根据烘干后残留物的量确定水不溶物含量。

6.7.2 试剂或材料

氯化钡溶液：20 g/L。

6.7.3 仪器设备

6.7.3.1 玻璃砂坩埚：滤板孔径 5 μm~15 μm。

6.7.3.2 电热恒温干燥箱：温度能控制在 105 °C ± 2 °C。

6.7.4 试验步骤

称取约 20 g 试样，精确至 0.01 g。置于 400 mL 烧杯中，加入 200 mL 水，搅拌使其全部溶解，

用已于 $10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下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玻璃砂坩埚过滤，用水充分洗涤滤渣至无 SO_4^{2-} （用氯化钡溶液检验），将玻璃砂坩埚和水不溶物置于 $10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至质量恒定。

6.7.5 试验数据处理

水不溶物含量以质量分数 w_4 计，按公式(4)计算：

$$w_4 = \frac{m_1 - m_0}{m} \times 100 \% \quad (4)$$

式中：

m_1 ——干燥后水不溶物及玻璃砂坩埚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0 ——玻璃砂坩埚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05 %。

6.8 重金属含量测定

6.8.1 原理

试样用水溶解后，在弱酸介质($\text{pH} \approx 3.5$)中，硫离子与试验溶液中的重金属离子生成棕褐色沉淀，与同法处理的铅标准比色溶液比对。

6.8.2 试剂或材料

6.8.2.1 盐酸溶液：1+9。

6.8.2.2 乙酸盐缓冲溶液： $\text{pH} \approx 3.5$ 。

称取 25.0 g 乙酸铵，加入 25 mL 水溶解，加入 45 mL 盐酸溶液(1+1)，再用稀盐酸(5%)或氨水(2.5%)调节 pH 至 3.5，用水稀释至 100 mL。

6.8.2.3 硫化钠溶液。

6.8.2.4 铅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铅(Pb) 0.010 mg。

用移液管移取 1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铅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此溶液现用现配。

6.8.3 试验步骤

称取 $1.00 \text{ g} \pm 0.01 \text{ g}$ 试样，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入少量水溶解，用盐酸溶液调至 $\text{pH} \approx 3.5$ ，然后全部转移至 50 mL 比色管中，加入 5 mL 乙酸盐缓冲溶液、1 mL 硫化钠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放置 10 min。置于白色背景下，从上方及侧方观察，所呈颜色不应深于标准比色溶液。

标准比色溶液是分别移取铅标准溶液(I类优等品 1.00 mL, II类、III类优等品和IV类 2.00 mL, III类一等品 4.00 mL)，与试样同时同样处理。

6.9 pH 测定

6.9.1 试剂或材料

无二氧化碳的水。

6.9.2 仪器设备

pH 计：分度值为 0.1，配有饱和甘汞电极和玻璃电极。

6.9.3 试验步骤

称取 $5.00 \text{ g} \pm 0.01 \text{ g}$ 试样，置于 200 mL 烧杯中，加入 100 mL 无二氧化碳的水，搅拌使其全部溶解，用 pH 计测定。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1 pH 单位。

6.10 灼烧失量测定

6.10.1 原理

称取一定量试样，在 $450 \text{ }^{\circ}\text{C} \pm 10 \text{ }^{\circ}\text{C}$ 下将其灼烧至质量恒定，根据灼烧前后试样减少的质量确定灼烧失量。

6.10.2 仪器设备

6.10.2.1 电热恒温干燥箱：温度能控制在 $105 \text{ }^{\circ}\text{C} \pm 2 \text{ }^{\circ}\text{C}$ 。

6.10.2.2 高温炉：温度能控制在 $450 \text{ }^{\circ}\text{C} \pm 10 \text{ }^{\circ}\text{C}$ 。

6.10.3 试验步骤

称取约 5 g 试样，精确至 0.0002 g 。置于预先在 $450 \text{ }^{\circ}\text{C} \pm 10 \text{ }^{\circ}\text{C}$ 下灼烧至质量恒定的瓷坩埚中，先在 $105 \text{ }^{\circ}\text{C} \pm 2 \text{ }^{\circ}\text{C}$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 2 h ，再移入 $450 \text{ }^{\circ}\text{C} \pm 10 \text{ }^{\circ}\text{C}$ 的高温炉中灼烧至质量恒定。

6.10.4 试验数据处理

灼烧失量以质量分数 w_5 计，按公式（5）计算：

$$w_5 = \frac{m_1 - m_2}{m} \times 100 \% \quad (5)$$

式中：

m_1 ——灼烧前试样和瓷坩埚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2 ——灼烧后试样和瓷坩埚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5% 。

7 检验规则

7.1 本标准采用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7.1.1 型式检验

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指标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 3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新关键生产工艺；
- b) 主要原料有变化；
- c) 停产又恢复生产；
- d) 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e) 合同规定。

7.1.2 出厂检验

要求中规定的硫酸镁含量、氯化物含量、水不溶物含量、重金属含量、pH、灼烧失量共6项指标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检验。

7.2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等级的工业硫酸镁为一批。每批产品不超过200 t。

7.3 按GB/T 6678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采样时，将采样器自袋的中心垂直插入至料层深度的3/4处采样。将采出的样品混匀，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500 g。将样品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容器中，密封，并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份供检验用，另一份保存备查。

7.4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7.5 采用GB/T 8170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断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标准。

8 标志、标签

8.1 工业硫酸镁包装袋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类别、等级、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本标准编号及GB/T 191—2008第2章规定的“怕晒”“怕雨”标志。

8.2 每批出厂的工业硫酸镁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类别、等级、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标志及本标准编号。

9 包装、运输、贮存

9.1 工业硫酸镁采用双层包装，内包装采用聚乙烯塑料薄膜袋，外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内袋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绳扎口，或用与其相当的其他方式封口；外袋采用缝包机缝合，缝合牢固，无漏缝或跳线现象。每袋净含量为25 kg、50 kg、1 000 kg，也可根据用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包装。

9.2 工业硫酸镁在运输过程中，防止雨淋、受热、受潮。

9.3 工业硫酸镁应贮存在通风、阴凉、干燥的库房内，防止雨淋、受热、受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工行业标准

工业硫酸镁

HG/T 2680—2017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海淀数码印刷分部

30mm×1230mm 1/16 印张 1 字数 22.7 千字

201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155025 · 2401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14.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